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编制学院 2023 年度职业教育

《质量年报》《企业年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(2023 年度)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现就做好学院年报编制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责任部门

1.《质量年报》由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牵头编辑，相关部门协同完成报告与案例编制及数据表填报。责任单位包括：党政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工部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招就处、国际交流中心、图书馆、国资处、建筑与规划学院、建筑设备与自动化学院、交通与市政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信息与传媒学院、公共课教学部、继教院、网络数据中心。

2.《企业年报》由教务处牵头，二级学院联系合作企业编制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《质量年报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在产教融合、职普融通、科教融汇等方面的改革突破，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新经验新范式，以及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、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、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、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等方面的特色措施。

《企业年报》要充分展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、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、企业资源投入、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(包括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等)、助推企业发展、问题与展望等六个部分，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，体现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深度合作，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，认真分析学院人才培养状态数据，梳理教育教学特色、经验、成绩和存在问题，全面总结反映学院改革发展的新举措和新成绩。

(一)《质量年报》工作要求

1.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《质量年报》内容。任务分工见附件1。

2. 编辑“典型案例”，模板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。

3. 填报数据表（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、满意度调查表、教学资源表、服务贡献表、国际影响表、落实政策表），注意填报数据与 2022-2023 学年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的一致性。数据表见附件 3，相关指标解释见附件 4。

4. 请于 11 月 23 日 17:00 前，将本部门《质量年报》工作联系人报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办公室乔恩懋。12 月 1 日 17:00 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 OA 发送乔恩懋。

（二）“企业年报”工作要求

责任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企业联合编制本年度“企业年报”，封面须加盖企业公章。上报教务处（产教融合办公室）审核，加盖学校公章。12 月 2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（Word 文件和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）OA 发至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办公室乔恩懋。

附件 1. 2023 年《质量年报》编写任务分工

附件 2. 2023 年《质量年报》典型案例模板

附件 3. 2023 年《质量年报》数据表

附件 4.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内涵说明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0 日